

附表十一

(參考範例)

(單位名稱)

(辦理半日) 課程表

辦理時間： 年 月 日 (星期)

辦理地點：(詳細地址)

本課程適用於 _____ 職業類別之勞工

時間		課程名稱	講師	符合資格 (參考備註)
0 月 00 日 (0)	08:00~09:00	報 到		
	09:10~10:00 (1 節課)	(專業知能或生活課程)	000 講師 現職：	
	10:00~10:10	休 息		
	10:10~12:00 (2 節課)	(核心課程)	000 講師 現職：	
	12:00~13:00	午 餐		
	13:10~	賦 歸		

備註：安全衛生課程之授課人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方可講授：

1. 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以上人員，並檢附證書影本附後。
2. 安全衛生技師，並檢附證書影本附後。
3. 曾任勞動檢查員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附後。
4. 公務單位經同意授課之從事安全衛生業務人員，並檢附該單位同意函影本附後。
5. 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從事安全衛生相關教學之人員，並檢附資歷證明文件影本附後。
6. 其他與講授課程相關之專業人員，並檢附資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後。